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结构性存款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57,000万元

5、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6、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

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7、预期到期利率：客户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设定挂钩标的的浮动区间是 0%-8%(含边界)；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均在 0%-8%（含 8%）以内，客户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4%。如果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曾在 8%（不含 8%）以上，客户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 2%。

8、募集期及起息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9、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意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本协议中产品要素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

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 姓名	产品所 属类型	投资金 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预期 收益率%
1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CNYS18)	民生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0	2018.3.23	2018.6.22	4.60
2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CNYS18)	民生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0	2018.3.23	2018.9.25	4.65
3	徽商银行智 慧理财“本 利盈”系列 组合投资类 理财	徽商银 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理财	400	2018.3.21	2018.5.24	4.10
4	徽商银行智 慧理财“本 利盈”系列 组合投资类 理财	徽商银 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理财	1400	2018.3.21	2018.6.21	4.35
5	徽商银行智 慧理财“本 利盈”系列 组合投资类 理财	徽商银 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理财	300	2018.3.21	2018.9.20	4.50
6	北京银行对 公客户结构 性存款	北京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57,000	2018.5.18	2018.11.19	4.00 或 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9,1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